正 本

TH-JL-04-监测-96

CMA
242212050441
2024.01.29-2030.01.28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泰环（检）字[2025]第WT2188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（盖章）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一、监测信息

表 1-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18号		
联系人	罗竣	联系电话	18883976601
采样人员	易搏、周奇胜	采样时间	2025.9.9
接样人员	李秀梅	接样时间	2025.9.9
分析人员	易搏、周奇胜、王亚茹、李容	分析时间	2025.9.9-2025.9.11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点位名称及监测项目

受检单位	样品类别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废气（有组织）	FQ1 有机废气1排放口 DA001	监测1天，1天3次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
		FQ2 DA004 有机废气2排放口 DA004	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
备注	监测点位图见附件1			

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3-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（有组织）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41B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42B	0.07mg/m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41B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-M 107B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059B	1.0mg/m³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			

四、监测工况

2025 年 9 月 9 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8%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监测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1 有机废气 1 排放口 DA001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25WT2188 FQ1-1-1	25WT2188 FQ1-1-2	25WT2188 FQ1-1-3	平均值	
2025.9.9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7	11.5	11.4	11.5	/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34347	33546	33363	33752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9.4	29.6	29.9	29.6	
	含湿量（%）		2.71	2.76	2.80	2.76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5.58	4.76	3.98	4.77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5.58	4.76	3.98	4.77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92	0.160	0.133	0.162	/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烟道截面积：0.9503m^2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。						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2 DA004 有机废气 2 排放口 DA004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25WT2188 FQ2-1-1	25WT2188 FQ2-1-2	25WT2188 FQ2-1-3	平均值	
2025.9.9	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2	8.4	8.5	8.4	/
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	1584	1615	1626	1608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67.4	67.9	68.7	68.0	
	含湿量（%）		2.76	2.71	2.83	2.77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2.37	2.85	3.06	2.76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.37	2.85	3.06	2.76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75×10^{-3}	4.60×10^{-3}	4.98×10^{-3}	4.44×10^{-3}	/

续表 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25WT2188 FQ2-1-1	25WT2188 FQ2-1-2	25WT2188 FQ2-1-3	平均值	
2025.9.9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2	2.5	4.3	3.3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2	2.5	4.3	3.3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5	0.004	0.007	0.005	/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烟道截面积：0.0707m²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。		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柳玉青 2025年9月18日　审核：[illegible] 2025年9月18日　签发：[illegible] 2025年9月18日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附件 1 ： 监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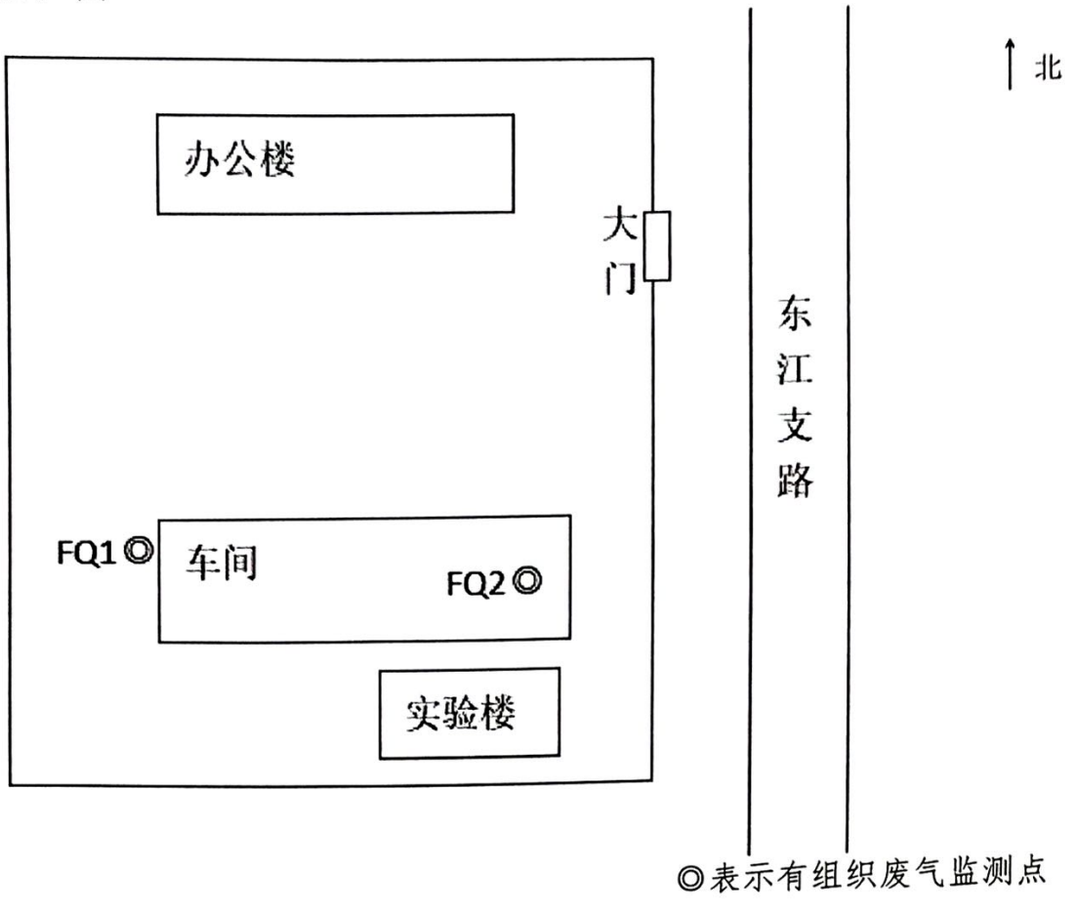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一　监测采样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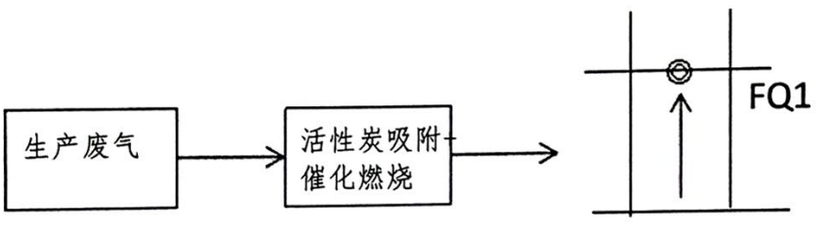

图二　废气采样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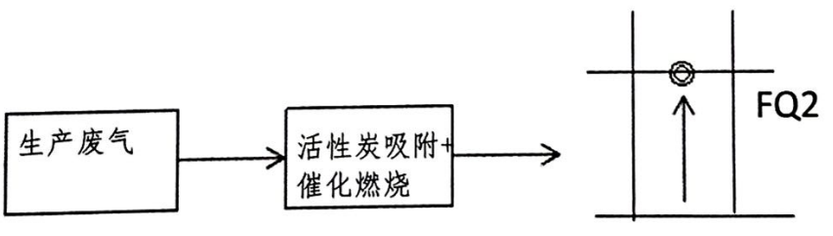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三　废气采样流程图